科研项目聘用科研助理

服务协议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承担单位 | （甲方） | ： | 沈阳体育学院 |
| 高校毕业生 | （乙方） | ： |  |
| 协议编号 | ： |  |
| 沈阳体育学院科研处印制 |

甲方（项目承担单位）

名称： 沈阳体育学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沈阳市苏家屯区金钱松东路36号 邮政编码： 110102

乙方（高校毕业生）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专业: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根据《高等学校科研助理管理办法（暂行）》（教技〔2010〕4号）文件精神， 经学校审核，甲方同意依托科研项目吸纳乙方作为科研助理参与科学研究或与科研相关的工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如下条款共同遵照履行。

# 一、服务期限：

本协议期限（最多不超过3年）为 年（月），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如果项目结题时间不足半年的，服务期限截止至项目结题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个月，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二、工作岗位及职责要求：

# （一）甲方吸纳乙方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负责人 ，结题时间 年，从事 工作。

# （二）乙方工作岗位基本职责如下：

#

（三）乙方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按照岗位职责要求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工作质量标准。

（四）在服务期内，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与乙方协商后，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三、甲乙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管理规章制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乙方保证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所担任岗位的工作职责， 保持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和考核。

（四）乙方对其所承担的科研任务负有保密义务。

四、科研成果归属：

（一）乙方参与项目研究期间，为执行甲方任务或者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取得的教学、科研等成果均属职务成果，其归属权属甲方所有；

（二）乙方承诺参与项目研究期内发表的与本科研项目相关的论文、著作或有关奖励、专利等， 必须以沈阳体育学院作为作者第一署名单位；

（三）乙方承诺对上述科研工作和成果履行必要的保密义务。

五、劳动报酬：

（一）劳务费用标准为 元／月,不低于沈阳市最低工资标准。

（二）发放程序与方法按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服务协议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调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乙方违反有关规定或者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失职、渎职，造成较坏影响或后果的；

2.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的。

（三）乙方存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甲方所承担的科研项目因故终止或完成的；

2.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协议：

1.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

2.依法服兵役的；

3.乙方找到新的工作单位，提前 日书面通知甲方；

4.乙方首次提出解除本协议未能与甲方协商一致， 个月后再次提出解除本协议仍未能与甲方协调一致的，乙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五）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经甲乙双方协调不能就变更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八、如遇重大改革，学校有权对岗位和聘期进行调整。

九、一方违反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由守约方依法追究违约方相关责任。

十、协议双方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以向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项目承担单位（科研处）、项目负责人、乙方各留存一份。

|  |  |
| --- | --- |
| 甲方： 沈阳体育学院（盖章）项目负责人：年 月 日 | 乙方：年 月 日 |